2020年龙湾区总工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2〕194号）和《温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温政办〔2006〕220号）精神，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龙湾区财贸工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龙湾区财贸工会招聘财会岗位工作人员1名。

二、招聘对象资格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

2.具有温州市户籍。

3.年龄要求为1985年12月17日以后出生。

4.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的专业范围为财务管理、会计学、财务会计教育、审计学，研究生专业范围为会计、审计。

大学本科专业参考《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研究生专业参考《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通知》（学位〔2011〕11号）。

5.具有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会计师与注册会计师报考人员，对专业不做要求。）

6.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三、招聘办法与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报名、统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12月17日—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逾期不予补报。

2.报名地点：温州市龙湾区行政管理中心主楼708室。

3.报名要求：

（1）报名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上查询并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以上证件均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报考人员要认真填写《2020年龙湾区总工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并提交近期彩色免冠单寸照3张。

（3）经资格审查通过后，取得相应招聘岗位的笔试资格。

（4）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参加招聘应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5）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需达到3：1比例。

（6）经资格审查后，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比例的，将取消招聘计划。

（7）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到龙湾区行政管理中心主楼708办公室领取笔试准考证，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笔试

1、笔试时间和科目为：12月26日上午9:00—11:00。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技人文及写作等。

2、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笔试结束后，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拟面试对象，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列为拟面试对象。

（三）面试

面试主要考察报考人员适应实际岗位要求的综合素质。面试考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面试通知书》、身份证参加面试。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的，视作自动放弃。凡在面试前3天，书面确认自愿放弃面试资格的，其空缺面试资格在该岗位笔试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予以递补；其他出现的面试空缺情况不再递补。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为体检对象。

（四）确定体检、考核对象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核对象（遇总成绩同分的，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如再相同，则另行加试）。

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笔试总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五）体检、考核

体检对象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身份证参加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体检合格人员列为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能力水平、工作实绩、廉政勤政等方面。

体检、考核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资格的，其空缺体检、考核资格在该岗位报考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遇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如再相同，则另行加试）依次递补。

四、公示、聘用

考核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龙湾区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用对象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聘用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取消聘用资格，不再递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按招聘单位现有岗位设置情况予以聘用。

五、其他告知事项

1.温州市户籍范围为温州市各县（市、区）。截止到2020年12月17日，户口尚在迁移中的人员不得报考。

2. 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

3. 凡报名资格条件中涉及到时间起止问题的，其计算时间统一截止到2020年12月17日。

4.国外学历学位有关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的认定，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其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5.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6.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8.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及聘用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因相应考试违规违纪行为被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处罚且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

9.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10.本次招聘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区总工会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11. 为确保考试安全有序和考生身心健康，考生参加笔试、面试时须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佩戴口罩，并提供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12.本公告由温州市龙湾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77-86966859；0577--86966861。

附件：1.2020年龙湾区总工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2.疫情防控承诺书

温州市龙湾区总工会

2020年12月 日

附件1

2020年龙湾区总工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报名表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照片（单寸） |
| 民 族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婚姻状况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现户籍所在地 |  | 落户时间 |  | 固定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现工作单位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情况和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其他情况 |  |
| 考生承诺 | 本人已仔细阅读招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本人承诺报名信息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考生本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打印报名登记表一式三份并妥善保管，以备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使用。

附件2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做好个人日常防护。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无发热、咳嗽等符合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共同生活的家人身体健康，无发烧、咳嗽等症状；

2.考前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3.考前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接触过但已满足14天医学观察期，目前无症状；

4.严格执行温州防疫各项规章制度，配合体温监测工作，保持个人卫生等；

5.积极学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承诺人：

年 月 日